

##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发来的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现针对函件问询事项答复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，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再融资事项外，本人未参与筹划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交易或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名：



2025 年 2 月 7 日